

# 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_\_\_\_\_电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型号发生变更，货物的单价按让利后总价同比例下浮。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供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线径及长度均不得有负公差，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 3C 认证。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的完好无损。电缆盘由出卖人及时回收，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

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电缆国家标准、现行行业标准及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

确认的样品验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货物运至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60%；

安装完成、调试合格、验证文件齐全后付至货物价款的9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出卖人的供货质量、时间未按合同约定，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1%—5%的罚款。

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人民 法院 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合同

1. 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 供货数量为暂定量，具体量以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为准，最终按实结算。出卖人投标报价

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

3. 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4. 出卖人提供的电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电缆不允许有接头。电缆应持有国家归口管理部门核发

的生产许可证，并有 南京 市、 江宁区 等相关政府进网许可证。

5. 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敷设、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

6. 多芯电缆要求分色，其分色按国家标准（黄、绿、红、蓝、黑）双色。

7. 电缆的封端应严密。

8. 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

9. 货物运至现场后，出卖人负责免费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10. 招 标 文 件、投 标 文 件、对 投 标 文 件 的 书 面 澄 清 等 均 作 为 合 同 附 件，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出卖人（章）： \_\_\_\_\_ 买受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